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先 期作業辦理情形」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6年7月11日
聯絡人：郭翡玉處長、林鐘榮
聯絡電話：2316-5351、23165368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（106下半年-107年度）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先期作業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初審、複審，並邀集財政部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後，於本月7日提報國發會第4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。行政院林院長於本月7日開會逐案聽取各計畫簡報並修正調整部分計畫項目，後續俟立法院通過預算案後，將請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積極落實推動。

前瞻計畫第一期（106下半年-107年度）特別預算，其中屬於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核列包括軌道、水環境、綠能、城鄉、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、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項目。依據特別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相關內容，各中央執行機關應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，以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，併同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，國發會已請各計畫主管機關配合積極辦理。

鑒於各界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相當關注，本會亦請各部會於研擬個案計畫時，強化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內容，以化解外界對前瞻計畫之疑慮，以利計畫順利推動。